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汽車額外費用補償保險

理賠文件：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補償時，本公司得視實務需要，要求被保險人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文件：

1. 理賠申請書（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2.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。
3. 估價單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。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，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，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。
4. 汽車拖吊簽認四聯單或發票影本。
5. 住宿費發票正本。

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，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